

# 守護終生交通安全的好觀念

主講人：張新立 教授

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 
全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總召集人
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



國立交通大學  
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

# 壹、國家交通安全改善計畫之推動

## ➤ 國家交通安全改善計畫成功之要素

- ✓ 專責有效之管理機構及穩定明確之經費來源
- ✓ 完善之交通安全改善計畫規劃與設計程序
- ✓ 使用業經證實有效之交通安全改善方法
- ✓ 建立具體可量測之績效衡量指標以追蹤改善計畫之實施成效
- ✓ 具效能之推動機制及權責分明之執行單位

## ➤ 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3E政策

- ✓ 工程(Engineering)、教育(Education)、執法(Enforcement)
- ✓ 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中，超過90%與人的因素有關
- ✓ 先進國家經驗，工程改善效果占10%、執法20%、教育70%
- ✓ 長期教育效果之累積才是改善國家道路交通安全之扎根工作
- ✓ 執法雖可立即見效，卻是益本比較低之不得已補強鞭策作為

## 貳、國民應有之交通安全素養

- 安全使用現代化交通文明科技之能力
- 正面迎接交通事故風險之體認與作為
- 尊重路權、共同維護交通秩序之責任
- 兼顧自我與他人生命安全之用路觀念
- 禮讓並協助老弱婦孺用路安全之行為



# 參、國民應有之交通安全核心能力(1/2)

## ➤ 國民之基本交通安全技能

- ✓ 守護終身的交通安全觀念
- ✓ 對交通環境與潛在危機之掌握
- ✓ 對基本路權與交通法規之認識
- ✓ 行人與乘客之交通安全技能
- ✓ 安全使用公共運輸之技能
- ✓ 交通維護與事故救護協助之技能

## ➤ 車輛駕駛人之交通安全技能

- ✓ 車輛駕駛人之交通安全技能(機車、小客車、小貨車)
- ✓ 職業駕駛人之交通安全技能(計程車、大客貨車)
- ✓ 特殊駕駛人之交通安全技能(工程車、救護車、消防車、警車等)

## ➤ 交通相關專業人員之交通安全技能

- ✓ 交通工程師之交通安全技能
- ✓ 交通執法人員之交通安全技能
- ✓ 交通安全教育與訓練師資之交通安全技能(學校、駕訓、違規講習)



# 參、國民應有之交通安全核心技能(2/2)

階段	教育類別	基本交通安全技能	車輛駕駛技能	交通專業技能
學前	家庭	<p>社會教育與執法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守護終身的交通安全觀念</li> <li>2. 交通系統潛在危機之掌握</li> <li>3. 認識基本路權與交通法規</li> <li>4. 行人與乘客交通安全技能</li> <li>5. 安全使用公共運輸之技能</li> <li>6. 交通維護及事故救護協助</li> </ol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專業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 交通工程師</li> <li>* 公路監理人員</li> <li>* 交通執法人員</li> <li>* 駕訓班講師</li> <li>* 學校交安教師</li> <li>* 政策研發規劃</li> </ul> </li> <li>(2) 專業訓練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 制度</li> <li>* 組織</li> <li>* 教材與訓練</li> </ul> </li> <li>(3) 社會教育與執法</li> </ol>
國小	學校教育		自行車	
國中			自行車	
高中			機車	
大專	駕駛教育		機車、小客車、小貨車、計程車、公共汽車、大客車、遊覽車、大貨車、聯結車、特殊車輛(如救護車、危險物品運輸車輛、施工機械車輛等)	
成年				
老年				



# 肆、守護終身交通安全之好觀念

## ➤ 交通安全第一守則

「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最安全」

## ➤ 交通安全第二守則

「謹守安全空間--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」

## ➤ 交通安全第三守則

「利他用路觀--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」

## ➤ 交通安全第四守則

「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

—不作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」



# 4.1 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

- 交通事故之發生，均因你我雙方彼此未看清楚
- 如何讓自己被他人(車)清楚看見？
  - ✓ 穿戴鮮豔的衣物，提高自己的顯著性
  - ✓ 讓別人有足夠的時間看見你 (不要從路邊突然衝入道路)
  - ✓ 讓別人從夠遠的地方看見你 (注意來車視線是否被擋住)
  - ✓ 不從別人不預期處穿越道路(擁擠車陣間、中央分割島等)
  - ✓ 從直線段(不要從曲線段)穿越道路 (讓別人提早看見你)
  - ✓ 揮動比靜止較容易被看見(如揮動手臂、旗幟、手巾等)
- 如何讓自己清楚看見他人(車)？
  - ✓ 進入道路(或交岔路口)前，先選擇視線良好(能看夠遠)之位置觀察來車
  - ✓ 觀察來車之動向(執行、轉彎、變換車道等)與速度，確認無安全威脅
  - ✓ 穿越道路時，先左看、再右看、再一次左看，確認安全無虞再通過
  - ✓ 穿越交岔路口時，注意左方、右方、對向及後方來車安全無虞再通過



# 4.2 謹守安全空間，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

## ➤ 安全空間(Safety margin)觀念

- ✓ 在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當您面對「對向車輛不斷迎面而來」時，您是否有猶豫不決於「該不該轉」的經驗？
- ✓ 您為什麼會猶豫不決呢？因為沒有安全通過的把握。
- ✓ 本來就沒有安全的把握，又浪費了一、兩秒鐘於「**猶豫**」，此時採取左轉是不是更危險？(許多交通事故都是在這種猶豫情況下發生的)
- ✓ 此時最安全之作法，乃是採取「不通過，再等」。但是，在那麼短之決策時間下，人類是不容易作到「沉穩且理性的決策」的。這種緊急情況下之正確抉擇，需要靠「平常訓練所建立之直覺反射」來反應。
- ✓ 因此，從小就要訓練「**當心中猶豫，就要說NO**」之交通用路好習慣。
- ✓ 安全空間乃是：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，猶豫就說「不」
- ✓ 停放路邊車輛欲駛入道路時，是否曾猶豫會不會擦撞到前車？如何作？

## ➤ 隨時保持讓自己安全之空間，是交通安全之不二法門





# 4.3 利他用路觀 -- 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 之用路行為

- 道路上之危險情況，多是用路人不經意所造成的
  - ✓ 短暫的街角停車、人行道停車、佔用車道停車
  - ✓ 粗心的變換車道、貪圖方便的逆向行車、不耐等候的搶黃燈與闖紅燈
  - ✓ 未緊綁牢靠的貨物、未加注意之開啟車門、嬉戲的小孩與疏忽的行人
  - ✓ 任意丟棄垃圾、放任貓狗在道路上亂跑、....
- 道路上的交通安全需要大家共同的注意與維護
- 透過教育與宣導，從小培養國民利他之用路觀
  - ✓ 不作危害他人交通安全之用路行為
  - ✓ 不作妨礙他人交通方便之用路行為
  - ✓ 建立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之責任
  - ✓ 世代地延續與累積，始能建立文明的安全用路文化



## 4.4 防衛兼備之安全用路行為

- 不作道路交通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受害者
- 「防衛兼備」為具預防與保衛雙重功能之用路行為
- 預防交通事故之用路行為
  - ✓ 瞭解、掌握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與行為
  - ✓ 從人、車、路與環境角度著手，驅避易肇事之用路情境
  - ✓ 態度、知識、技能之教導學習，公民意識與社會氛圍營造
- 自我保衛用路行為之學習
  - ✓ 預知危險能力之提升、對潛在事故風險情境之掌握與驅避
  - ✓ 人因與事故：生理與心理(亢奮與沮喪)、飲酒疲勞、經驗
  - ✓ 環境與事故：同行車輛、車流動向、路況情境、突發狀況

# 伍、結語

- 國民之交通安全素養與核心技能
  - ✓ 反映出一個國家之交通文明
  - ✓ 決定了國家的交通事故風險
- 透過國民交通安全素養及核心技能之培育
  - ✓ 保障國民之生命安全、建立尊重生命之價值觀
  - ✓ 培養國民「事事求是、嚴謹認真」之作事態度
  - ✓ 營造「奉公守法、正義負責」之現代公民意識
- 在目標確定下，推動一件可以讓全民感到驕傲的工作
  - ✓ 制度是推動的基石，負責之組織分工是務實行動的保證
  - ✓ 教育是落實國民交通安全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重要工作
  - ✓ 工作的推展需要全民的參與，能否成功全看你我之熱情

